

合同编号： NYB-BQ-2023007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新轴线园办区域企业搬迁工作测绘技术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陕西点云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月

甲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陕西点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新轴线园办区域企业搬迁工作测绘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范围内

3. 项目内容：对世纪大道以北及以南范围内两个片区的企事业单位（约12家）规划用地情况调查及测量，构建筑物地籍房产测量，三维模型扫描建设。

二、服务内容

为确保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新轴线园办区域企业搬迁工作顺利进行，对世纪大道以北及以南范围内两个片区的企事业单位（约12家）用地规划红线情况、占地情况、构建筑物建筑面积情况、构建筑物三维模型等事项进行调查、测绘、扫描及摸排，具体如下：

1. 规划用地情况调查及测量：收集整理企事业单位规划红线及土地证用地红线进行现场规划定桩测量，核实企事业单位具体用地情况，出具用地红线规划定桩测量报告；

2. 构建筑物地籍房产测量：现场对企事业单位用地范围内的硬化路面、花坛、简易棚房等占地面积测量和永久构建筑物进行房产测量；出具各类构建筑物面积测量报告；

3. 三维模型扫描建设：对企事业单位范围内永久构建筑物进行倾斜摄影或三维扫描，建立构建筑物三维模型，提供最终可供甲方永久保存和浏览的三维模型电子数据。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新轴线搬迁企业测绘工作完成。

四、合同价款

本项的暂定合同总价为771800.00元，结算时按中标单价及工作量据实结算，但付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额。

依据财建[2009]17号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本项目单价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元)	工作内容
规划定桩 测量	件	47	3400.00	收集整理企事业单位规划红线及土地证用地红线进行现场规划定桩测量，核实企事业单位具体用地情况，出具用地红线规划定桩测量报告。
构建筑物 地籍房产 测量	平方米	300000	1.53	现场对企事业单位用地范围内的硬化路面、花坛、简易棚房等占地面积测量和永久构建筑物进行房产测量；出具各类构建筑物面积测量报告。
三维模型 扫描建设	幅	30	5100.00	对企事业单位范围内永久构建筑物进行倾斜摄影或三维扫描，建立构建筑物三维模型，提供最终可供甲方永久保存和浏览的三维模型电子数据。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本着便利工作的原则，12家企业以世纪大道以北、世纪大道至西宝高速及西宝高速以南三个区域划分，每一个区域完成测绘工作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15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成区域的相应测绘服务费用。

2. 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变更账户，应在甲方付款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称：陕西点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文艺北路支行

账号：61001724000052503310

3. 结算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的土地测绘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测绘、文件编制及乙方应缴纳的一切税费，以及完成本测绘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成果资料的项目为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测绘项目的收费明

细，并加盖公章。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结算申请书及税务机构开具的有效等额发票。

六、成果资料

所有成果资料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纸质版和相应电子版，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服务的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 1.企事业单位用地规划定桩测量报告；
- 2.企事业单位范围内构建筑物占地及房产面积成果报告；
- 3.企事业单位范围内永久构建筑物三维模型电子数据OSGB通用格式成果。

乙方出具的成果报告应符合所执行技术标准的要求，报告的送交方式甲乙双方协商，成果报告数量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七、项目验收

达到甲方要求即验收合格。

八、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管理、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如果乙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给甲方工作开展造成延误及损失，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为保证乙方顺利履行职责，甲方应当主动、客观、真实地向乙方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4.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保障服务。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不履行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向乙方提出更换要求后乙方应立即更换。

3.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工作。

4.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5. 在项目未正式验收前，如政策发生变化，中标供应商须符合国家相应政策完善服务项目。

6.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成果材料的编制技术与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时限性负责。

7. 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九、保密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等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与本合同目的无关事项，或向第三方提供、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的，乙方除应将由此所获收益归属于甲方外，甲方还有权向乙方索赔。

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的所有成果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与本合同目的无关事项，或向第三方提供、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除应将由此所获收益归属于甲方外，甲方还有权向乙方索赔。

3.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甲方图纸、文件、数据等，均属于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除应将由此所获收益归属于甲方外，甲方还有权向乙方索赔。

4.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甲方要求的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每逾期1日，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且交付期限不

予延期，因此造成提交资料逾期的每逾期1日，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3. 乙方应当保证成果资料的真实性，若乙方对成果资料进行造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费用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付甲方违约金（合同总额的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制、转让或传播。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若甲方发现乙方违法分包、非法转包，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赔付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
(盖章)：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静

签字地点：

经办人：刘静

日期：2023年8月7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办人：李阳

日期：2023年8月7日